

机动车排放召回制度 7 月 1 日启动

车企迎来技术升级“紧箍咒”

发现存在排放危害生产者须立即召回

此前我国机动车召回实施计划，仅限于安全召回。

2004 年,由原国家质检总局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标志着我国开始实施汽车产品召回管理。2013 年 1 月 1 日,《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规定》升级为《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明确规定生产者实施召回,应当按照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的规定制定召回计划,并报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备案,修改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应当重新备案。生产者应当在确认其汽车产品存在缺陷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主管部门报告。

按照该条例,在中国境内生产、销售的汽车和汽车挂车等汽车商品,若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情形或者其他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生产者应当召回。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此次新出台《规定》,生产者排放召回义务与安全召回基本一致,仅在排放风险信息报告环节根据排放召回特点进行了调整,新增了生产者需报告排放零部件名称、质保期等信息。而信息追溯管理、风险信息报告、主动调查分析与配合、停止生产经营、召回计划报告与发布、召回报告提交等义务与安全召回一致,未新设相关经营者义务。同时,《规定》关于排放召回的相关时限要求也与安全召回一致,确保了召回监管工作的连续性和协调性。

据了解,《规定》确定了排放危害具体包括三种情形:由于设计、生产缺陷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由于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导致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由于设计、生产原因导致机动车存在其他不符合排放标准或不合理排放。

对于满足上述三种情形的,机动车生产者应当立即进行调查分析,并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调查分析结果,机动车生产者认为机动车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立即实施召回。

值得注意的是,《规定》还指出,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商,也视为本规定所称的机动车生产者。

三种渠道收集信息不履责最高罚三万

汽车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2020 年我国汽车销量蝉联全球第一。2020 年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3.72 亿辆,全国有 70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

巨大的汽车保有量也对生态环保提出了挑战。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负责人介绍,2019

7 月 1 日,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制定并发布的《机动车排放召回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正式实施。《规定》要求,因设计、生产缺陷或者不符合规定的环境保护耐久性要求,致使同一批次、型号或者类别的机动车中普遍存在的不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国家标准的情形,生产者应当实施召回。机动车生产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多名专家接受《法治日报》记者采访时称,《规定》的施行意味着机动车由原本的安全召回扩展为排放召回,将促使机动车行业更重视排放技术研发及相关的标准要求,倒逼企业主动进行技术升级,为我国防治空气污染、保护消费者健康安全提供更有利的保障。



年,全国机动车一氧化碳(CO)、碳氢化合物(HC)、氮氧化物(NOx)和颗粒物(PM)等四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1603.8 万吨。汽车排放是机动车大气污染排放的主要来源。

而机动车排放召回是防治机动车排放污染的重要手段之一。

记者注意到,为促进企业积极履行召回义务,生产排放达标的汽车,相较于此前安全召回相关规定,《规定》更加强调法律责任执行。

此次排放召回新规明确,机动车生产者未提交召回计划或者未按照召回计划实施召回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据市场监管总局相关责任人介绍,该条款直接关系到生产者的品牌形象和信誉度,目的是增强企业质量诚信意识,形成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的机制,一定程度上也可弥补《规定》作为部门规章处罚额度受限的不足,敦促企业积极履行召回义务。

中国政法大学法治政府研究院教授林鸿潮

认为,《规定》关于责任罚款的规定相比此前安全召回的罚则要求,去掉了责令改正再处以罚款的前提条件,提高了《规定》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有利于提升召回监管效力。同时为了增强可操作性和执行力度,《规定》还将责令召回情况及行政处罚信息计入信用档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

受访专家认为,由于排放召回单车成本可能高于汽车安全召回,《规定》短期内会给部分机动车企业,尤其是排放技术水平较低的企业带来较大的经济和品牌压力。但从长期来看,实施排放召回是必然趋势,《规定》会促使机动车行业更重视排放技术研发及相关的标准要求,倒逼企业主动进行技术升级,可以说是一次技术上的考验。

此外,与汽车产品安全召回不同,消费者报告不再是采集机动车排放危害信息的主要渠道,这也是此次汽车排放召回新规中又一个亮点。具体来说,《规定》提出以下三种信息收集渠道:

主管部门信息收集和共享。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应当收集和分析机动车排

放检验检测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排放投诉举报信息,并将可能与排放危害相关的信息逐级上报至生态环境部。而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和监督管理平台,与生态环境部建立信息共享机制。

生产者信息报告。机动车生产者及时通过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报告下列信息:排放零部件的名称和质保期信息;排放零部件的异常故障维修信息和故障原因分析报告;机动车在用符合性检验信息;与机动车排放有关的诉讼、仲裁信息等。前款规定信息发生变化的,机动车生产者应当自变化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重新报告。

经营者和零部件生产者信息报告。机动车经营者、排放零部件生产者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应当向市场监管总局报告,并告知机动车生产者。

两部门协同做调查加强污染防治监督

据了解,自 2016 年 1 月 1 日大气污染防治

“家长持证上岗”缘何引发争议

专家建议淡化“持证”概念鼓励家长自觉参与

多地探索“父母持证上岗”

丁杭纭代表提交的《关于在浙江省推广“父母持证上岗”的杭州上城经验的建议》中所提到的杭州上城区,在 2017 年发出了国内第一张星级家长执照。

时间回溯到 2017 年 5 月 16 日下午,马先生拿到了编号为“00001”的星级家长执照,成为第一名持证上岗的家长。

因为孩子在上城区清荷幼儿园读书,马先生了解到上城区要打造一个星级家长执照工程,一直不太懂育儿的马先生决定尝试一下。

“关注公众号完成注册后就可以开始学习了,课程多以视频为主,不少比较困惑的问题,都能找到答案。”孩子不爱喝水的问题曾经让马先生苦恼不已,每次都是用强硬的语气强行命令,以孩子哭闹收场。在观看了相关育儿视频后,他懂得面对孩子不想做的事情需要使用沟通技巧去引导,一句“宝宝,爸爸也累了,我们一起去喝水好不好”就轻松破解了孩子喝水的难题。

上城区教育局局长项海刚介绍说,星级家长执照工程主要面向 0 到 15 岁孩子的家长,按照孩子年龄段分为 5 个阶段,每个阶段学满 100 分自动生成一张星级证书,内容包含家庭教育指导、家校沟通、亲子活动等,主要是小视频形式,视频主要由上城区的育儿、健康专家和名校名师参与录制。

据统计,截至 2020 年底,“星级家长执照”学习平台注册家长已超过 9.3 万名,颁发星级执照 4.2 万余张。

在上城区的试点基础上,2020 年,浙江省数字家长学校在“之江汇教育广场”平台开通,目前已向全省参与数字家长学校学习的家长发放学习电子证书 22 万份。

记者注意到,除了浙江省,还有一些地方对家长培训进行了一些探索。2020 年 8 月,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推出了“4C”家长培训制度,所谓 4C 是指作为一名称职的家长,应具备和谐关系、关爱身体、维护心理和引导学习这 4 种能力的首字母简称,完成培训及考试的家长会获得学习结业证书。在“4C 家长”

“父母是世界上唯一一个不需要持证上岗的职业。”这句耳熟能详的话正在渐渐发生着“变化”,家长们可能也需要持证上岗了。

浙江省教育厅公布了《浙江省教育厅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杭 111 号建议的答复》。

浙江省教育厅 6 月 30 日向浙江省人大代表丁杭纭作出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五次会议杭 111 号建议的答复》中提道,杭州市上城区推行“星级家长执照”,基于数字家长学校学习数据,对“父母持证上岗”进行了有效探索。计划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始,将在浙江数字家长学校试行家长学习积分制,待时机成熟时在全省推行。

这一消息迅速登上热搜,除了对父母持证上岗的猎奇心理外,对于是否有必要推行这一制度也引发争论。

“家庭是社会的基本细胞,是人生的第一所学校。家庭教育作为国民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教育质量直接影响全民素质和社会进步程度。”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储朝晖在接受记者采访时指出,不必过分解读持证上岗,父母是否能够拿到“执照”并不重要,其根本目的是让家长们重视家庭教育作用,掌握科学的育儿之道,建立和谐的亲子关系。

制度的试点学校,在孩子入学报到时,家长也要出具学习结业证书。

广东省中山市也在几年前探索过“孩子要上学,家长先上课”的模式,中山市东区开发了家长学校网上学习平台,家长视频学习累积 10 学分,才能登录新生报名系统。

争论折射家庭教育焦虑

家庭是孩子的第一所学校,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教师。这些话虽然无人不知,但不可否认的是,在当今教育中,更多地强调学校的教育责任、孩子的学习能力,在不少家长看来,学校承担着孩子教育的一切功能,升学焦虑则依靠多给孩子报补习班来缓解,却唯独忽略了自身的教育方法。

上海 17 岁男生在高架桥上和车内母亲发生矛盾,一气之下跳桥身亡;辽宁葫芦岛一母亲因孩子不认真上网课,将其拉到海里“吓

唬”……一个个真实案例的背后恰恰体现了家庭教育的缺失,也更加凸显了强化家庭教育的重要性。

因此,通过“持证上岗”让家长接受教育,提升家长育儿观念和科学技能,赢得了一些网友的支持。

但也有网友认为这一制度是“形式主义”,父母本就要为工作奔波,如今不少学校留的作业还需要家长来辅导,再增加一项“考证”任务,家长的负担就更重了。家长为了积分只能是机械性刷题,难以真正走心学习,只会流于形式。

北京市大兴区某小学教师梁旭最近和一些家长谈到了“持证上岗”的话题,她发现之所以部分家长会有抵触情绪,是因为把关注重心过多放在了“考证”这件事上。

她认为“持证上岗”的说法有待商榷,容易给家长一种强制性、束缚性的感觉,从当前网络上的争论也不难看出,舆论的分歧既体现

出了家长对家庭教育日益重视的趋势,也折射出家长在子女教育这件事上的疲惫与无措。

“不要过分解读所谓的‘考证’,推行父母‘持证上岗’并不是单纯为了给家长发一张‘证书’,更不是为了给家长添负担,而是告诉家长什么能做、什么不能做、遇到问题时该怎么做,提升家长的教育观念和能力。”储朝晖介绍说,在一些西方国家很早就开始推行针对家长的亲职教育,目的是为了让孩子认清自己的责任,掌握一些与孩子沟通、关注孩子心理变化的基本技巧和知识。

不宜强制推行“持证上岗”

除了丁杭纭代表外,还有不少人大代表关注到了家庭教育问题,并提出过家长持证上岗的建议。

2020 年全国人大会议期间,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第二中学校长庾庆明

治法实施以来,我国共实施排放召回 6 次,涉及车辆 5164 辆,涉及品牌包括大众、奔驰、斯巴鲁、宝马和飞碟等,涉及部件包括催化转化器、燃油加注管软管等。

其中,第一个受主管部门影响实施的排放召回是 2017 年 1 月 26 日,大众汽车(中国)销售有限公司根据原国家质检总局 2015 年 2 号风险警示通告,召回部分进口途威、迈腾系列汽车 1950 辆。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安装了特定的发动机控制模块软件,会导致部分车辆的尾气排放检测数值在实验室检测时与实际道路行驶时存在差异。

第一个企业主动实施的排放召回是 2019 年 7 月 31 日,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召回部分进口 GLE SUV 和 GLS SUV 汽车,共计 308 辆。召回范围内车辆存在尾气催化转化器混装情况,导致无法满足机动车排放标准及车载诊断系统的相关要求,可能导致车载诊断系统报警。

第一个由市场监管总局联合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召回是 2020 年 8 月 28 日,浙江飞碟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召回部分奥驰系列载货汽车,共计 458 辆。召回范围内车辆由于配备的柴油发动机存在 OBD 系统(车载排放自诊断系统)标定问题,导致车辆存在超标排放的风险。

为此,《规定》结合市场监管总局和生态环境部两部门各自技术特长,对大气污染防治法中规定的环境保护召回会同机制的职责分工进行了明确:

市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收集和分析机动车排放检验检测信息、污染控制技术信息和排放投诉举报信息,并将可能与排放风险相关的信息逐级上报生态环境部,并与市场监管总局加强信息共享。市场监管总局负责建立机动车排放召回信息系统、接受生产者召回计划的报告、向社会公布召回信息,会同生态环境部开展信息和技术会商、缺陷调查与认定、召回实施情况的监督以及效果评估、责令召回等工作。必要时,两部门的下一级行政机关受委托可以承担其行政区域内的机动车排放召回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两部门技术机构受委托承担排放召回的技术工作。

按照《规定》要求,生态环境部在大气污染防治监督检查中发现机动车可能存在排放危害的,市场监管总局会同生态环境部可以对机动车生产者进行调查,必要时还可以对排放零部件生产者进行调查。机动车未完成排放召回的,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在排放检验监测时提醒机动车所有人。

受访专家认为,《规定》创新性地提出了排放召回要与机动车排放监督检查、排放检验衔接,督促生产者配合排放危害调查,督促车主积极配合完成召回,切实减少排放污染。

(据新华网)

曾提出,当前家长自身的素质与教育能力参差不齐,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对不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家长缺乏有效制约,建议尽快对家庭教育立法,明确家长职责,父母需持证上岗。

今年 1 月 20 日,家庭教育法草案正式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标志我国的家庭教育正式纳入法治化轨道。

一些业内人士建议在草案中加入父母持证上岗的规定,使其成为一种常态。

储朝晖对此并不认同,他认为如果强制要求家长进行学习,在一定程度上加重了家长负担,也会增加家长的抵触心理,反而不利于家长亲职教育的推行。此前个别地方将家长学习积分与孩子入学相挂钩的尝试,储朝晖认为值得商榷,毕竟从法律上来说,任何机构对孩子正常入学都不应设置先决条件。

家庭教育法草案明确要求,未成年人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自觉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的能力。

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明确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学习家庭教育知识,接受家庭教育指导,创造良好、和睦、文明的家庭环境。

“在法律中予以明确,已经充分体现家长学习家庭教育知识的必要性。”储朝晖认为,还是要加大宣传、提高学习课程质量上下功夫,这样才能鼓励家长自觉参与到亲职教育中。

如何为孩子挑选玩具;孩子间发生冲突怎么办;如何让孩子摆脱网络沉迷;考试受挫后如何抚慰……梁旭看了浙江省之江汇教育广场数字家长学校的一些视频课程,发现其中很多问题都是家长曾经向她咨询过的,针对性很强。

“通过系统、专业地线上学习,让家长们掌握基本的家庭教育方式方法,解开萦绕在心头的教育困惑,强化家校联系是很有意义的。”梁旭认为,如何让更多的家长感受到这些课程的价值,愿意主动去学习,是推动这一制度的关键。

“教育部门重视家长亲职教育的培养,推出学习平台鼓励家长进行学习是值得肯定并应该推广的。”储朝晖指出,在宣传上应避免对“持证上岗”概念的过度渲染,证书、奖章应该作为给那些愿意花时间学习先进教育观念、提高育儿水平的家长的一种激励,但不宜强制推行。(据新华网)